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9號

原告 陳美代

被告 羅張笑

南興營造有限公司

羅來春

羅祝龍

楊淑霞

羅伸

李曜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。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有準用。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規定亦準用於有限公司。同法79條及第113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事起訴狀之當事人欄雖列共有人南興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，然未表明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又南興營造有限公司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87年8月19日經撤銷登記，依法進入清算，依前開說明，而應以被告公司之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爰定期命原告具狀補正南興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、股東名簿，如南興營造有限公司無章定清算人、選任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

01 二、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
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
03 物乃係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
04 土地)，原告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62分之6，故本件訴訟標
05 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26,580元【計算式：9597平方
06 公尺×890元/平方公尺(公告現值)×6/62=826,580元，元以
07 下四捨五入】，是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

08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9 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
10 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黃紹齊